

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

处发〔2014〕17号

关于2014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4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，为了督促学生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保障学院按计划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后续教学任务，现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后期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5月29日，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；
2. 6月8日前，指导教师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；
3. 6月9日~6月10日，举行校级公开答辩；
4. 6月11日~6月16日，学院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；
5. 6月17日前，向教务处综合科提交答辩未通过学生的名单；
6. 6月27日前，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汇总、总结工作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各学院应针对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。

2.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已完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做到及时评阅，避免由于集中评阅时时间仓促造成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评阅不细致、不充分等现象的发生。

3. 各学院要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从总体情况、优点与特色、问题与不足、采取的有效措施、意见与建议等方面写出总结性材料，并填写“兰州交通大学XX届XX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一览表”和“兰州交通大学XX届XX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汇总表”，报送至教务处实践学科，电子文档发至 sjjxk@mail.lzjtu.cn；

4. 各学院各专业按照“兰州交通大学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》撰写规范”整理、推荐一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电子文档发至 sjjxk@mail.lzjtu.cn，提前做好《2014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》汇编的准备工作。

